

第三章 獻平安祭的條例

3-1 平安祭的意義

許多人以為平安祭是預表基督使我們與神和好的。這並不是一個完全正確的解釋。因為平安祭主要的意義，乃是感謝和讚美的意思。在法文翻譯的聖經裡，平安祭是表明我們和神的交通。如同主在地上所流的寶血，和成功的價值，達到神的面前一樣。不但是和神自己的交通；就是我們和主耶穌的交通，我們和別位信徒的交通，也都包含在平安祭裡。在平安祭裡我們與神的交通，正像是神的祭司與神交通一樣。的確，這是一種交通的祭物，所以在獻上這祭物的時候，感謝和讚美便會很自然的流露於友誼之間。利未記七 12，『他若為感謝獻上，』當那人獻上感謝祭的時候，他的心裡就得到一種和悅，喜樂和慰藉的平安，感謝和崇拜的情感便情不自禁的洋溢於交通之間。按利未記三章所說，平安祭是放在燔祭上邊的。這就是說，在神的眼光中，地上的一切都是基督成功的價值。

3-1-1 得神喜悅的祭物

利未記三 5，『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燔祭是表明主基督藉著死，把自己獻給神，作為馨香的祭物。就在祂獻為祭的地方，祂為我們成為罪身，而顯出神充滿的榮耀來。所以知道這是一切的根源，我們所有的喜樂，所有的交通，所有的崇拜，和所有的讚美，都是由於那個祭物——燔祭主耶穌基督。例如歷代下七 1-3，『所羅門神禱已畢，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燔祭和別的祭。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的殿，所以祭司不能進殿，那火降下，耶和華的榮光在殿上的時候，以色列人看見，就在鋪石地上俯伏叩拜，稱頌耶和華說，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這燔祭被燒盡了，是表明神接收了這祭物，悅納了所獻上的。正如亞伯所獻的祭物，因為蒙神喜悅，就有火從天降下來燒盡燔祭；這就是主基督獻上自己為真燔祭的一個剪影。並且因著神使基督在祂的榮耀裡，坐在祂的右邊，證明祂已經得到了神的喜悅蒙神悅納了。以色列人怎樣因著看見火從天降下來，耶和華的榮耀充滿了殿，眾人就在鋪石地上俯伏叩拜。』照樣神既然把主基督放在祂的榮耀裡，證明祂是被悅納的；那麼當我們看見這奇妙的祭物主耶穌在神充滿的榮耀裡的時候，我們就俯伏崇拜祂，像那些在這奇妙祭物的主耶穌所成功的價值裡被悅納的人一樣。那時我們崇拜者所站的地位，就是主基督獻給神為馨香祭物的地位。

3-1-2 獻給神的脂油

關於平安祭，還有一樣，也是我們應當注意的。平安全雖然是表明交通，感謝讚美和崇

拜。但是這些不是單獨的發生，乃是集體聯合表現的。是與大眾有聯合關係的。尤其在主的桌子上，就更能顯明這種團契的交通的意義，很顯然的看出來，在燔祭裡那就是我們崇拜的地方。所謂之交通，是因為所有的人都在這同一的祭物上有所分享。神有神的分；祭司有祭司的分，亞倫和他的子孫們也有他們的分。剩下的祭牲是歸帶祭物來的人和與他同來的人吃。利未記三 16，『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華的』。那蓋臟的脂油，和所有的脂油，要在壇上獻給神。這是祭物裡獻給神為馨香火祭的食物。那能使祂滿足的就是神的分。

利未記七 31，『祭司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但是胸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在三章裡說『所有的脂油都是神的。』亞倫和他的子孫是代表信徒——在基督裡所有的信徒。並非看為一個整個的團體，乃是單獨的看作神一個一個的祭司。亞倫自己是預表永遠的大祭司主基督。利未記七 32-33，『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奉給祭司，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為分』。從這看出來有三點是須要討論的。第一，脂油是神的分，是燒在壇上作為馨香祭物的；第二，胸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第三，右腿要歸給獻祭的祭司——預表主耶穌。按例祭牲所剩下的，要歸給帶來的人和與他同來的朋友們同吃。照這樣看來。獻祭的祭司，亞倫和他的子孫，並那帶祭牲來的人和他的朋友們，都是為這同一的祭物——祭牲所滿足。這就形成了那獻祭者與神的交通，與主耶穌交通，與獻祭的祭司和每一位信徒交通的聚會方式。這樣一個整個連合的交通，也就形成了教會。因此在所有的教會裡，如果是真正在聖靈的大能裡交通。也能與我們的快樂，祝福，友誼，讚美和崇拜上一同有分。因為都是同蒙一樣的救恩，共同分享一個祭物。

3-1-3 罪的消滅

哥林多前十 15-20，『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麼？我是怎麼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什麼呢？豈說偶像算得什麼呢？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在十八節裡更顯明，『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壇上有分嗎？』有許多人不明白這一節聖經的意義。這是因為許多人念這一節聖經的時，不層想到其中的寓意是怎樣的。然而由利未記裡知道，毫無疑義的。這是指著平安祭說的；所以除非先明瞭平安祭的意義後才能明白哥林多前十 18 節的意思。

關於其餘幾節經文裡，使徒保羅所說的話，也就一目瞭然了。把他和利未記連在一起『亞倫的子孫要把他燒在燔祭壇上。』就知道燔祭是解釋那奇妙工作的成功——主基督把祂自己

無瑕無疵的獻給神。在那裡祂為我們成為罪身，除掉我們一切的罪孽。所以我們在神面前的罪孽，就永遠滅絕了；不但是我們自己本身所犯的罪，就是由亞倫遺傳下來的罪因，也都被除滅淨盡。所剩下的只有獻給神為祭物的馨香。在這個馨香裡，我們都是蒙悅納的。換句話說，並不是我們對於基督的工作如何思想，欣賞，估價；乃是一個確鑿不可更改的理實現在人間。

3-1-4 與神合好的關係

神的恩典臨到世人，即便是一位最軟弱的信徒，或是一位剛剛脫離自己歸向基督的人。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功效裡，在神的悅納裡，都是有分的。因為基督在神的面前所蒙的悅納是不改變的。祂所獻祭物的馨香是有永遠的價值能存到永遠的。而且你我是在祂所蒙的悅納裡被稱為義。我們是靠著主耶穌所獻的祭物，得以坦然無懼的進到神的面前。這就是我們平安的地位，是我們交通的地方。除非一個是實在的與神和好了，罪的問題都解決清楚了，在靈裡在真理裡面，就不能有真實的交通和崇拜。有許多信徒不喜歡研究聖經，不願從其中發掘珍寶，於主耶穌的生活和志趣，也漠不關心，毫不介意，十之八九是因為沒有與神有真實的和好。罪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清楚，還不徹底明白藉著基督獻給神作為馨香的祭物而與神所發生的關係是什麼。因此當祂來到神的榮耀裡，或是想到永生的時候，就有許多問題縈繞在他們的腦海裡。我是真正蒙悅納了麼？我的老自己完全滅絕了麼？像這樣的心理就不能使基督的靈充滿，基督也不能住在其中。因為他們最大的問題，也是他們最大的攔阻。並不是他沒有蒙神的悅納，也不是他沒有與神和好成為神的兒女。乃是他自己疑惑：「我配站在神光明的榮耀裡，而沒有一點罪的痕跡，沒有一點污穢，祭不出不點不義來嗎？」殊不知任何一個人若是靠自己，看自己，那就是失敗的。像我們這樣的大罪人，全身內外都滿了污穢，若靠自己，按照自己原來的地位，就是站在那裡片時，也是決不可能的。因為就是我們的義在神的眼前也不過是破舊的衣服（原文作破麻袋）。何況我們有的罪都擺在祂的面前呢？但是當我們一抬起頭來仰望基督的時候，當我們一想到恩典的時候，那祝福的話就臨到我們說：『祂是蒙悅納的。』在祂所蒙的悅納裡我們也就有了赦罪的平安。

3-1-5 因著信

基督徒一因著信，仰望基督的時，這切攔阻靈性前進的問題便會迎刃而解了。因為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是因著信。所以因著信我們就是蒙悅納的。因著信我們是神的孩子。因著信老我自己滅絕了。因著信充滿了聖靈。因著信使基督住在我們的心理。因著信神才能在主基督裡看我們是稱為義的，是無瑕無疵蒙祂喜悅的兒女。這就使我們知道我們所以在神面前蒙恩，所以被神稱義而坦知無懼的進到祂的面前來作蒙神愛的兒女，完完全全是靠著主基督，和祂在神面前所獻上的馨香的祭物。除祂以外我們再也沒有什麼指望。除祂以外也再沒有別

的救法。除祂以外我們沒有甚麼可誇的。惟有誇祂和祂釘十字架的大能。

3-1-6 定義要完成的旨意

利未記三 16，『祭司要在壇上焚燒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那脂油都是耶和華的。』『脂油』尤其是蓋臟的脂油，是屬於神的，脂油表明內在意志的能力。甚麼時候意志在反對神，或是傾向反對神的一方面，在聖經裡稱之為罪。實際上我們若有不依靠的意志，或是不信的行爲，也就是罪。約翰一書三 4，『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在新譯本裡說，『凡實行罪因的，也實行不法，並且罪因就是那不法狀態。』就是說罪就是不法，或者說是非法的主義，也就是說，世人在神的律法之外的行爲、言語、思想全都是罪。簡而言之，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如果我們的意志反對神，就是不法。若有一個人的意志不依附在神的意志裡，那意志的本身就是罪。所以神要所有的脂油都歸祂自己；因為不屬於神的意志，就是罪，那也不是神的旨意。

主耶穌說：『我從天下降下來，不是要照著我的意思行，乃是要照那差我來者的旨意行。』所以在祂來到世界上的時，祂曾對神說『哪！神哪，我來了是要照著你的旨意行。』祂來了是要遵行神的旨意。祂為要完成父神的旨意，就把自己獻上作為代價，捨身流血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毫不畏懼，毫不灰心。甚至於最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還說，阿爸父啊！若是可能：：但不要照我的意思乃要按著你的意思。於是祂所有的脂油——意志都是獻給神的。所有達到神面前的，都是馨香的祭物。因為主耶穌的意志是完全依附在神的意志裡面，是完全與神的旨意相合的。所以祂說若是可能求你叫這杯離開我，那句話裡有一個雙關的意思是說，假若不可能，那麼就求你不叫這杯離開我。因此，祂就說，然而不要照著我的意思乃要按著你的意思。雖然祂的人性會說『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祂的神性卻會說『只要按照你的意思。』這樣看來祂是不以自己為念，而乃是以神為心為心，以神的意志為意志。所以祂的意志也就是神的意志。

3-1-7 試驗顯出完全

在利未記裡有一個很好的解釋『是獻為馨香火祭的食物。』這幾個字裡包含了多少意義！——神的食。神的食物要在那預備呢？是在十字架上預備。是怎樣做成的呢？是在那裡——十字架上神如火的試驗和審判。這如火的試驗和審判，就作成神的食物，正如同火烤成的祭物一樣。因主耶穌整個的一生生活中，都在長期的經過火的試驗，直到最後又在十字架上擔當眾罪人的審判。然而基督愈多被試驗，就更多顯出祂那聖者的完全。因為祂就不是為別的，乃是要照著神的旨意行。這就是神的食物。神在主耶穌裡找到了食物，祂能因祂得到滿足，祂能因祂得著喜悅。因此在祂的人生裡，再也沒有比祂為我們眾罪人死，還能使

父神喜悅的。甚至於祂在十字架上，因為擔當我們的罪孽使自己成為罪人，以至於被父神離棄。祂對於父視的完全順服和祂對於世人的大愛就在此顯明了。雖然在舊約裡未曾說過，當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曾被父神棄絕，但是寫詩的人在詩篇裡曾說神離棄了基督。祂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我想這是在祂復活之前，在神面前，為我們成為罪身，被掛在十字架上之唯一的哀痛淒絕的表示。是祂一生中僅有的一次，嚐到父神離棄掩面不看的苦味，但是當祂在十字架上，取得一個罪人地位的時候。祂的人格，從來沒有比這一剎那更為馨香的。

3-1-8 基督裡所得的分

藉著基督的犧牲，把我們毫無玷污的，放在神的榮耀裡。那榮耀的光輝能照澈我們，透視我們。把我們檢查又檢查，而查不出一點罪污和瑕疵來。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是在基督成功的價值裡得以站在神的面前。假若在基督成功的價值裡，神找出在祂面前的人任何一點污穢，或是一點點的瑕疵。那就等於說，基督獻祭的那個工作不完全。說祂那個犧牲的價值不夠——主基督所付的贖價——償還罪債的代價不夠。祂所流出的寶血的功效不充足。祂寶血是曾洗去人們的一些罪，但是沒有洗去所有的罪。神果能這樣說嗎？不能。我們愈多在神的光明裡。就越多顯出我們是何等的聖潔。是何等的完全，何等的毫無瑕疵毫無玷污的像我們的主基督一樣的聖潔。因為我們是已經在基督裡與祂的聖潔完全有分的人。我們是因靠著基督的完全而被神看為完全。如今神乃是在基督的美德，基督的完全，基督的榮耀，基督的聖潔裡看我們。換言之就是神看我們不是在老亞當裡而是在主基督裡，那麼主基督的美德，主基督的完全，主基督的榮耀和聖潔就都歸到我們的身上了。就這是主基督獻給神為馨香火祭的食物；所有的脂油都是神的。所有的都屬於祂。這對於我們具有何等深奧的意義呢？又是何等的神聖呢？神在祂裡面得到了祂最大的喜樂——那奇妙的祭物——是把我們無瑕無疵的放在神顯現的榮耀裡。這就是祂唯一的成功。

3-2 神的旨意

3-2-1 餅杯的紀念

利未記七 31，『祭司要把脂油燒在壇上。』這是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這與主的桌子有關係。在那裡我們自然有崇拜的感情顯出來。當我們聚集圍繞主的桌子——圍繞主自己，記念祂是為我們而死——犧牲了祂的身體流出祂的寶血來證明赦罪的救恩是成功了的時候。我們的崇拜，我們與主的交通，在達到了最高峰。在這種情形之下能在任何地方有崇拜，也就必定有交通。所以無論在甚麼地方有崇拜，在那裡就有交通。林前十章 16 『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許多人不甚明瞭這一節聖經。使徒保羅並沒有說，『或者我們所

擘開的餅，是同領基督的身體；乃是：『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如今他證實了在律法之下的祭物正是預表這件事——這在天上的真正祭物。『你們看那屬肉體的以色列人：『吃祭物的豈不是在壇上有分麼』？同領和有分，在原文裡的意義相同，乃是同一字義之兩種的不同翻譯。這個字也同樣用在祭偶像的祭物上。所以保羅說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這樣說來在擘餅的時候，就是與基督的身體相交通。這是甚麼意思呢？這意思乃是表明我們相信，藉著這種動作，在眾天使，和掌權者，有智慧和有能力的面前，證明你是在主耶穌獻為馨香祭物的成功價值裡，被神所承認。是因著在祭壇上所獻為祭物的價值被神承認是與神的關係的。也使我們能與眾人交通，這就是著主耶穌把祂自己獻上，不但使我們與神交通，與主耶穌交通也能與眾信徒們交通。因為大家是同樣飲用那一個杯。任何一個人喝這杯的時候，就可以說藉著這種動作。我就在基督寶血的價值裡，永遠被承認。我是屬於神的，是神家裡的人。雖然這餅仍舊是餅、葡萄汁仍舊是葡萄汁，並不像是在家裡吃的一塊餅，喝一點汁屬於同樣的意義，若不然這種記念就只是空空洞洞的儀式，並非真實的記念，而且記念的人亦毫無所得。這種紀念便成了毫無價值的奉行故事了。

3-2-2 時時審查神的話語

由本章十五節裡知道，任何對於神的崇拜和讚美，若是從神兒子主基督祭物的成功價值裡分離出去，那就是神所憎惡的。因為凡不經過基督寶血的崇拜，都是可憎的，是不能蒙神悅納的。利未記上記載『為感謝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若是違犯了這個條例。『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反為可憎嫌的，吃這祭肉的，就必擔當他的罪孽。』若是對於神的一個崇拜和讚美不是與神兒子所成功的價值發生關係，他所獻上的崇拜和讚美便在神面前成為可憎惡的。而那獻上崇拜和讚美的人也就成為可憎者。換言之，凡是沒有經過基督寶血洗淨的人，他在神面前就不能算是一位崇拜者。即便他獻上了崇拜，他的崇拜也是不能被神悅納的。神藉著聖靈啓示給人，祂對於崇拜的事，是絕對嚴格的。因為世上再沒有一件事比這件事更為重要。

然而，有許多的基督徒常常不注意這事而任意疏忽。他們說，「我們早已經得救了，我們是屬天的而且已經升到天上。我們何必諄諄於地上的事呢？至於我們如何崇拜神，那是極不重要的事，也是極其微末的事。」但是當拿答，亞比戶在神面前獻上了凡火的時候，就是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死了。作祭司的在耶和華面前侍立，獻上火燒香本來是他們的職分，是他們應當作的，那麼為何神又用火把他們燒死呢？聖經上很清楚的回答我們。『因他們所作的，是耶和華所沒有吩咐過的。』諸位朋友們！看到這件事，我們應該如何的戰兢恐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小心翼翼的鄭重我們在神面前所獻上的崇拜呢？如今有許多的基督徒因為不明白這一層真理，以致因著要愛神，要服事神，要為神大發熱心，而致招咒咀，

踏了拿答的覆轍，步履了亞比戶的後塵。痛心哉！

3-2-3 尋求神心意

諸位朋友，若是因為不認識神，因為不信神而受咒咀，那是罪的應得，徒喚奈何！有些已經得救重生有了主基督生命的人，卻因為不瞭解崇拜神的規則，不懂得崇拜而不注重崇拜，以致得罪神受管教，挨鞭打，豈不可惜嗎？更可惜的並不是那些初蒙恩的人，初重生在神家為嬰孩的人，乃是那些重生得救多年，靈命大有長進自己以為是神家裡的成人，要為神使用，發熱心愛神服事神的人。然而不會體貼神的心意，只會體貼自己的熱心，不會尋求神的心意，只要求自己的目的達到。不鉸靜等候神的吩咐聽神號令，專會自己奔忙——替主勞碌。所以有許多信徒的奉獻，不但不蒙神悅納，得不到神的祝福，反倒被神憎惡，被神咒咀。因為祂的奉獻不純粹出於靈感，不完全合乎神的心意，而是有自己的人意。換句話說，他奉獻的動機不完全是出於真誠的愛神，這樣的奉獻雖然變賣一切所有的，在神那裡毫無所得，又有一般愛主的信徒們有招待神僕人接待弟兄的恩賜，但是有多少時候他所接待的弟兄，招待的神的僕人並不是神差遣去的。換言之他所以招待，接待的事並不是神曾吩咐他作的。乃是憑著一己的熱心和糊塗的愛人而作。那麼他所作的不但要受撒但的攻擊，常常演出差錯，並且在神面前毫無所得；他所行的一切，都要在神面前被祂口中的氣如風吹散。他的結果便是拿答和亞比戶所走的末路。

另外更重要的是要預備為神作證的人，和神的工人們，常常為主大發熱心替主作見證、為主傳傳音、為主開佈道會、為主建築會堂，然而有許多許多轟轟烈烈一日千里如飛猛進在工作，卻如曇花一現，如同那自告奮勇去報告大衛王信息的，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一樣，被王放在一邊。為什麼呢？因為撒督的兒子亞希斯沒有奉差遣，不是奉命跑去而是私自願意去報信，雖然得了約押許可，雖然他跑到古示人的前面而且先見了王，但是他所作的勞而無功，得不到榮耀。如今在神的家裡，在神的工作上豈只有一個亞希瑪斯呢？不知道有多少人已經跑到前頭了。看哪！拿答亞比戶豈不也是腿長腳快跑到前頭熱心服事神的人嗎？那麼跑到前頭的結局是甚麼呢？因為他所作的是耶和華沒有吩咐過的，那麼死就是他所得的工價。為甚麼呢？關於神這樣的大作為，摩西說甚麼呢？他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要在親近我的人中顯為聖，在萬民中我要得榮耀。』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神。沒有一個未曾重生的人或是一個心靈沒有更新的人能到神的面前來崇拜神。即或有這樣的人要想崇拜神，那就正像該隱不知道自己犯罪而獻上祭物，實際上因為他不知自己有非，就是一個失敗者。他所獻的祭物不能蒙神悅納，也不能討神的喜歡。惟有亞伯知道神的心意，也知道自己是罪人之子是有罪的人。不配在神面前獻祭。於是就宰了羔羊，使他流血，代替自己贖罪，把羔羊宰在肉放在壇市獻給神。這樣亞伯靠羔羊的血得蒙神的喜悅，所獻的祭物也蒙神悅納，有火從天上降下來，

燒盡了燔祭，這便是神喜悅他的憑證。藉著這羔羊他便與神了交通。

3-2-4 時常感恩讚美神

照樣當我們圍繞主的桌子的時候。所擘開的餅就是與主基督的身體交通。我們是靠著基督的寶血，奉主的名聚集。在神馨香祭物的價值裡，被認為是真實的信徒。那祭物的價值是不改變的，我們在那不改變的價值裡被承認也是不改變的。因為我們是毫無玷污的蒙悅納了。正像亞伯靠著羔羊的血藉著所獻的祭物被神悅納一樣。我們知道我們是配站在那裡，配與眾人與神與主基督有交通。並且要獻上無限的感謝和讚美給天父；因為祂使我們能與榮光裡的眾聖者一同有分。歌羅西一 12。『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樂基業。』神從這奇妙祭物裡得到了喜悅。同時我們這貧穿卑微的人，照樣也從祂得到了喜樂。我們知道神因著愛賜下了祂的兒子。主耶穌又因著天父愛祂的大愛。愛我們，撇棄天上的榮耀，降世為人又把自己的生活獻給直到最後在十字架上獻給神為馨香的祭物。業且知道那個祭物對於神是何等的馨香！是何等蒙神喜悅！是何等的使神滿足！於是知道神把祂得到喜悅的那位無瑕疵的給了我們。當我們想到祂的宏恩時，就不免要自省自問。我們是誰呢？竟蒙祂這樣厚愛呢？我們原滿了污穢罪惡，本來是不可愛不配愛不能愛不當愛的罪人，本是應該沉淪滅亡的人，竟蒙神恩愛祂愛子主耶穌賜給了我們；代替我們受罪的審判；代替我們受死刑；使我們得釋放，得赦罪，得生命，又得著兒子的名分。將就還要得榮耀。承受天上的基業且與基督同掌王權。像我們這樣如蟲如蛆的世人，竟能一步登天，這是何等的有福氣呢？是何等的有榮耀的盼呢？這豈不都是基督受死獻為祭物的賜與嗎？當我們想到這裡的時候，就不能不從我們心靈的深處釘出感謝和讚美來。

不一定是在祈禱裡才有崇拜，甚麼時候我們被基督和祂豐美的生命所充滿，感謝和讚美，就自然的會流露出來。因為起初使徒們聚集擘餅的時候，並沒有專聚一個崇拜會，也沒有專聚一個祈禱會。他們擘餅乃是為記念主的死。因主耶穌曾說：「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當我們記念祂的死，想到祂贖罪的成功，和祂所獻的祭物是神何等馨香的食物，想到神從祂所得喜樂和滿足，想到祂有無限的完全和無限的榮耀的時候，在我們的口裡，就要滿了讚美和感謝了。這就是神的分，是神從這祭物裡——主耶穌所應得的分。

3-2-5 愛使一切成就

至於我們的分，則在三十一節裡：「祭司要把脂油焚燒在壇上，但胸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亞倫和他的子孫，代表眾信徒，胸是他們的分。胸是發愛情的部分；預表基督的愛。基督對於我們的大愛，就是我們永得的分。我們須要永遠記住，主耶穌愛祂所有的人；祂曾說過：「父怎樣愛我，我也怎樣愛你們。」按個人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按團體說，「祂

是愛教會，為教會捨命。」唯有愛使祂撇棄創世以前與父共享的榮耀，來到地上，降為卑微，甘心成為人的樣子，樂為人子。唯有愛使祂由高天降下，生在馬槽裡；唯有愛能引導祂經歷這個世界上的艱苦，直到在十字架上犧牲，獻為燔祭；唯有愛使祂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唯有愛使祂為罪人替死。「愛」使祂為我們成功了一切。燔祭有一處更表現出主耶穌的成功是為著我們 (p.80)，是在最後晚餐的時候，主耶穌自己所說的話。關於酒和餅，祂曾親自對門徒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所以在主的晚餐裡沒有教條，沒有禮儀，令我們遵守，只有心靈裡和摯愛的記念。記念祂是為我們被釘苦十架，記念祂為我們捨命受死，我們要記念主耶穌完全的恩愛和祂的犧牲。當我們在靈裡看到祂的榮耀，看到祂的豐滿，看到祂的榮美，看到祂充滿了神的意念，看見神的榮耀從祂臉上透露出來的時候，我們便情不自禁的俯伏在祂面前崇拜祂，而且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啓一 5-6)。

我們現在可以這樣的說，將來在祂榮耀裡的時候，我們將是怎樣的讚美祂呢？我們將怎樣的更像祂而有祂的榮耀呢？所以在基督所獻的祭物裡，神有神的分，我們有我們的分。但是還有一位，祂也要有祂的分。那一位就是帶來這祭物的人——也就是主耶穌基督自己。「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為分。」在這裡獻祭的祭司，是代表主耶穌。祂把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祂也必須有祂的分。祂是得那右腿為分。因為我們所有神聖的交通，滿溢的福杯和喜樂，滿懷的讚美和崇拜，都是由祂而來。

3-3 新天新地的喜樂

3-3-1 在主裡的合一

主耶穌在靈裡經過了試探熬煉，羞辱和痛苦，卻得到滿足的欣喜和愉樂。當我們圍繞主的桌子，記念祂為我們死的時候，就想到將來在永世裡，我們都要像祂。那時祂必因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而心滿意足。那時祂是將要如何的快樂呢？比如我們為別人作一件和好的事，雖然付上極大的代價，歷盡艱辛，遭遇極深的痛苦和打擊，但是我們卻毫不灰心，貫徹始終的摒命奔勞，終於使兩下恢復舊好，我們必因看見自己勞苦的果效而滿足。諸位，你們曾想像過主耶穌因為看見祂的成功，有何等的喜樂麼？我們不是祂工作的果效嗎？我們豈不就是祂曾經千辛萬苦所作成的工作嗎？不是祂替我們作成與神和好的關係嗎？當我們圍繞著主的桌子，記念祂死的時候，那不就是祂的喜樂嗎？是因著祂的成功而記念祂的聚集嗎？

再進一步的說，當我們這樣聚集，記念祂是為我們死，而且彼此都有交通的時候——我們與神交通，我們與主耶穌交通，和與每一位信徒交通的時候，那就是肢體的交通；祂是頭，

我們是祂的身體，這就是祂使自己作為中保，使神與人兩下和好更深一層的成功——在主裡合而為一的生活。並且在所有的時期裡，我們看我們自己和其他一切的信徒，都應當像主耶穌在祂的大愛裡，在祂成功的價值裡，在祂所獻祭物的蒙悅納裡，看我們每一位真實的信徒，都是像祂那樣的聖潔，完全，蒙神喜悅，而且叫我們因著基督的大愛，在祂裡面合而為一。那就是主基督所期望的，也是神向世人的要求，也是神向基督的要求，因為祂曾說：「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祂並且說：「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這樣看來，當我們圍繞主的桌子的記念主的時候，不但是與神，與主基督有了親密的交通；更因著主的捨身流血，得與眾聖徒有密切的交通，在主基督裡——十字架的愛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奉基督為我們的頭，我們都是祂身上的肢體。這就是我們在平安祭裡永遠應得的分——胸是我們永遠的分。

3-3-2 永久的喜樂

還有一件關乎晚餐的事。馬太廿六 29 主說：「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在十三章裡也曾提到父的國：「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四十三節所提的是天上的國，還有地上的國。但天上的國是有特別的榮耀，正像彼得所說的，是有極大的榮光。葡萄汁是表明快樂的。主耶穌說，「在祂父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是甚麼意思呢？這意思並不是屬地的快樂，乃是屬天的，是新天新地裡的快樂，也是祂要帶我們進入祂曾應許賜福的地方。「同你們」，這是何等的福氣榮耀呢？「在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意思是在那榮耀的日子——教會被提。羔羊婚娶的日子，祂要與我們共享快樂，讓我們與祂一同得榮耀。

當神看見我們這些蒙福的人，像祂的愛子，無瑕無疵的，合乎祂心意的時候，祂必定要滿了歡喜。並且這正適合祂創世以前的計劃，即是罪還沒有進入這個世界以前的時代的情形。那時主要像舊約雅歌的作者所羅門一樣的說，「我喝了酒和奶。我的朋友們，請吃！我所親愛的請喝！且多多的喝！」到那日，我們就不用腰帶，也不用錶，在崎嶇狹隘的路上也沒有危險；只有共享永久的快樂，在那榮耀光明中充滿了喜樂和平安——永遠的安息，永遠的享受快樂。祂要親自用右手扶持我們。祂叫我們坐下吃飯，祂親自伺候。

3-3-3 應當警醒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不能再事遲延，直等到在父的國裡同祂喝新的那日子，到天上享受這一切福分和榮耀的時候，我們應當急儆醒，即刻起始，在主的桌子上切實的交通。當我們圍繞主的桌子記念祂捨身為我們死的時候，「愛」就要激勵我們，感動我們，發出微小的聲音

說：「這是我的身體，為眾人捨的，你們吃的時候要記念我。這是我的血，為多人流出來。這樣作，為的是記念我。」這杯為的是提醒我們，記念主耶穌流出寶血來是為我們。祂喝了苦杯，為我們成就了福杯。「那祝福的杯，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

當我們聚集圍繞主的桌子，用心靈和誠實記念祂的時候，就被聖靈的能力所充滿，那時我們不用思想怎樣崇拜，若是我們的心靈充滿了基督，充滿了對基督自發的愛情和對基督發出回報之愛的熱情的時候，並且記念祂把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作為馨香祭物之所有的成功，使神得到何等滿足的時候，那的確就是我們的崇拜了。